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0111

10位ISBN编号：7511830110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

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对与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配套解读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典型案例精析

相关规定：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所有制形式
- 第三条 基本国策
- 第四条 土地用途
- 第五条 主管部门
- 第六条 守法义务、检举控告权
- 第七条 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八条 所有权归属
- 第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
- 第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经营、管理
- 第十一条 土地登记
-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 第十三条 登记保护
-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一)
- 第十五条 承包经营(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第十七条 规划要求、期限
- 第十八条 规划权限
- 第十九条 编制原则
- 第二十条 土地用途
- 第二十一条 分级审批
-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规模
- 第二十三条 综合治理
- 第二十四条 计划管理
- 第二十五条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第二十六条 修改规划
- 第二十七条 土地调查
- 第二十八条 土地等级评定
- 第二十九条 土地统计
- 第三十条 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 第三十一条 耕地补偿制度
- 第三十二条 耕地耕作层
- 第三十三条 耕地总量减少
- 第三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 第三十五条 改良土壤
-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 第三十七条 闲置、荒芜耕地
- 第三十八条 土地开发
- 第三十九条 开垦条件
- 第四十条 开垦土地使用权
- 第四十一条 土地整理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用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农用地转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特批

第四十六条 土地征收公告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征收补偿

第四十八条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条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第十二条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